

# 建 筑 工 程 合 同

项目名称：平南县城永发新区污水管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LT-SG-202201

发包人：平南县隆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平南县盛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发包人（全称）：平南县隆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平南县盛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决定委托承包人承担平南县城永发新区污水管改造工程的施工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平等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南县城永发新区污水管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平南县

## 2、工程承包范围及要求

2.1 本合同项目范围：新建DN4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约324米、DN600钢筋混凝土承插管约376米，建设污水检查井约28座，安装防坠网29套，开挖管槽土方约3804立方米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2.2 合同内容包含的图纸及设计变更。

## 3、合同工期

3.1 2022年6月9日开工，2022年8月8日竣工交付，施工工期为60日历天。

3.2 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则工期顺延。可抗力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1) 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导致无法施工；(2)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 4、质量标准

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执行，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 5、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肆佰零捌元叁角玖分（¥1385408.39元）。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竞标限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询价，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须经发包人、审计单位审定，且按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审定办法评定。

## 6、付款方式

工程款的拨付：工程款原则上资金到位的情况下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经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5%，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经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70%，余款（含工程变更结算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

## 7、设备和物资供应

本合同项目所需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运输和保管，且必须是国家认证和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定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后，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书必须提供给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由于施工材料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支付差价。

## 8、施工质量及技术要求

8.1 承包人负责本工程的负责人为 张炳，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若因特殊情况更换负责人，必须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若监理及发包人认为该负责人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监理及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指派监理及发包人认可的合格负责人。

8.2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

善的质量检查制度，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应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和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质量检查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提交发包人审查。

8.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工后，必须经过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特殊情况拍照存档)。隐蔽工程由承包人书面通知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

8.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问题及隐患必须及时向监理及发包人报告并设法消除，并作好书面记录。

8.5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指挥，施工中应与其它相关专业、单位和工序工种之间的协调配合，不能以各种借口作为推迟工期的理由。

## 9、竣工验收

9.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9.2 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9.3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接到申请后1日内，确定验收时间并组织验收。承包人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9.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监理和发包人现场代表认可后1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如因承包人结算资料不完整，

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提交补充资料之日起 14 天后，承包人仍未能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按发包人所掌握的资料进行结算。

## 10、安全生产费、农民工工资与环境保护

### 10.1 安全文明施工

10.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0.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法律规定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的要求。

10.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生产费 29066.78 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4) 安全生产费支付专用账户：平南县盛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667200035940700039。

10.2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和使用的约定：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不得挪用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1)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贵港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实施细则》（贵政办通[2016]72号）相关规定执行。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平南县盛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667200035940700039。

## 11、违约责任与保修

11.1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人应按每天1000元支付违约金。

11.2 如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完工，每误工期一天（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按结算总造价的千分之二赔偿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赔偿金限额按结算总价的20%计算，违约金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1.3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并承担拖欠民工工资的一切后果。

11.4 承包人与外界一概帐务往来无发包人无关；

11.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 1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份。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有矛盾时，按本合同执行。

## 13、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都可向项目工程所在地地法院提出诉讼。

13.2 在进行诉讼审理期间，除提交诉讼审理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仍应继续执行。

##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国有关法律。

14.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3 发包人承担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责任。

14.4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加强原始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原始签证，并根据档案法、国家有关规范及发包人有关文件要求进行归档整编和移交。

14.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能影响当地交通，不能影响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否则由此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6 如因发包人原因需调整工期，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完成合同规定的施工工作，但费用不再调整。

14.7 本工程不得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分包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_\_\_/\_\_\_元。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全部

损失由承包人独自承担，承包人无条件自动退场，发包人另行安排队伍施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施工，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待本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并结算


14.8若因承包人原因中途无故停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按已完成工程量的50%进行结算，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4.9因承包人欠薪导致其雇员直接向发包人讨薪或游行、示威、闹事等有损发包人形象、利益和社会秩序的行为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和承包人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承包人所欠雇员工资并直接向雇员发放，同时承包人承担欠薪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承包人工程款，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4.10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分别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所有工程款项全部结清后失效。

14.11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监理壹份。

14.1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等效。

发包人(公章):  
平南县隆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平南县盛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平南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07757831900  
传真: 07757832918  
开户银行: 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营业部  
账号: 667200035940700020  
邮政编码: 537300